

#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云南七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3年08月24日

三、项目名称：幸福之路苏木关乃恩格日嘎查饲草料加工厂二期  
建设项目

四、项目编号：CFZCYQS-J-G-230036

五、答复内容：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1.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依据原评审委员会出具的处理意见，原中标（成交）人即内蒙古聚鑫源水电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的要求，故取消其中标资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再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因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家数超过三家，故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即辽宁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供应商依法享有投诉的权利。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接此答复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此答复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08月30日

